

关于 2023 年度电梯检验员、锅炉检验员（含初考、补考、考试换证）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的有关规定，广西工商学校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8 日举办电梯检验员资格考试（含初考、补考、考试换证）；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举办锅炉检验员资格考试（含初考、补考、考试换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一）网上核验名单。

1. 电梯检验员：网上报名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17:00。已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报名并通过考试资格审核的电梯检验员（DTY）考试人员（含考试换证）名单，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前，在广西工商学校官网 <http://www.gxgsxx.net/> 公布。

2. 锅炉检验员：网上报名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7:00。已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报名并通过考试资格审核的锅炉检验员（GLY）考试人员（含考试换证）名单，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在广西工商学校官网 <http://www.gxgsxx.net/> 公布。

（二）现场核验。

1. 电梯检验员：2023 年 5 月 23—24 日 8:30-12:00，14:30-17:30，请通过考试资格审核的电梯检验员（DTY）考试人

员（含初考、补考、考试换证），携带以下资料进行现场核验，领取准考证后可参加此次考试。

2. 锅炉检验员：2023年6月6—7日8:30-12:00，14:30-17:30，请通过考试资格审核的锅炉检验员（GLY）考试人员（含初考、补考、考试换证），携带以下资料进行现场核验，领取准考证后可参加此次考试。

现场核验需携带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凭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社保卡或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注明有效期限的临时身份证明）；

（2）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3）学历证明原件；

（4）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5）非理工类专业需提供申请人相关从业经历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旧证原件（考试换证的考生需提供）。

（三）现场核验未通过。现场核验未通过的人员不能参加此次考试，请关注下一批次考试通知。

二、考试时间、科目及地点

（一）理论考试

日期	时间	科目
2023年5月25日	9:00-10:30	电梯检验员理论考试科目一（闭卷）
	14:00-16:30	电梯检验员理论考试科目二（开卷）

2023年6月8日	9:00-10:30	锅炉检验员理论考试科目一（闭卷）
2023年6月8日	14:00-16:30	锅炉检验员理论考试科目二（开卷）

地点：广西工商学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西段（北门），联系人：张老师、黄老师，联系电话：0771-3823797，特种设备考试QQ 1群：757646340，QQ 2群：257014214。

（二）实操考试

日期	时间	科目
2023年5月26—28日	9:00-12:00	电梯检验员实际操作
	14:00-18:00	电梯检验员实际操作
2023年6月9日	9:00-12:00	锅炉检验员实际操作
	14:00-18:00	锅炉检验员实际操作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建设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建设路99号广西特检院701会议室，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0771-5327500

三、考试方式及费用

（一）理论考试为全国统考（机试），实际操作考试参照《电梯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指南》《锅炉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指南》进行。

（二）考试不收取费用。

四、其他

（一）需自备的用品计算器、签字笔、2B铅笔、橡皮等文具用品。

(二) 外来入校人员请全程佩戴口罩。

(三) 请及时关注广西工商学校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请通过特种设备考试 QQ 1 群：757646340，QQ 2 群：257014214 或电话 0771-3823797 询问。

- 附件：1. 参加电梯检验员(DTY)、锅炉检验员(GLY)资(取证)考核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标准目录
2.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3. 参加本轮电梯检验员、锅炉检验员考试人员名单
(暂缺，还未统计完，电梯约 430 人，锅炉约 50 人)



附件 1

参加电梯检验员(DTY) 资格（取证）考核 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标准目录

序号	法规标准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4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国市监特设函（2019）64 号）
5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6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7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仅涉及与现行检验规则要求一致的内容）
8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 1、2、3 号修改单）
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 T7002—2011） （含第 1、2、3 号修改单）
10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含第 1、2、3 号修改单）
11	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 T7004—2012） （含第 1、2、3 号修改单）
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 T7005—2012）（含第 1、2、3 号修改单）
13	电梯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 （含第 1、2、3 号修改单）
14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仅涉及与现行检验规则要求一致的内容）
15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
16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
17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1—2020）
1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T 7588.2—2020)
1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16899—2011)
20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26465—2021)
21	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31094—2014)
22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25194—2010)
23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GB/T 24804—2009)
24	提高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性的规范 (GB/T 30692—2014)
25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 31821—2015)
2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T 37217—2018)

附件 1

参加锅炉检验员(GLY) 资格（取证）考核 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法规标准目录

序号	法规标准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4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5	TSG Z8002—2022《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6	TSG Z6002—2010《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7	TSG Z6001—2019《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8	TSG 91—2021《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
9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10	TSG Z7001-202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备规则》附件 F
11	GB/T 16507.1~16507.8-2022《水管锅炉》
12	GB/T 16508.1~16508.8-2022《锅壳锅炉》
13	GB 713—2014《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14	GB/T3087-2022《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15	NB/T 47016—2011《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16	NB/T 47014—2011《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17	NB/T10939-2022 《锅炉用材料入厂验收规则》

18	GB 50273—2022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19	NB/T 47013.1~47013.2—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部分~第2部分》
20	GB/T 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
21	GB/T 30579—2022 《承压设备损伤模式识别》

附件 2

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候考须知

1. 应试人员应按要求履行报考手续，逾期、未报考的禁止参加考试。

2. 应试人员应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证件资料，在考试前 1 小时到达考场等候入场，按要求完成相关验核后进入考场。

二、 理论知识考试

1. 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核号入座，座位应与桌位已张贴的考核号相对应（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 闭卷考试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 **开卷考试**应试人员可以携带的资料范围，包括与本场考试相关的**教材、正式出版发行的法规或标准原件**，不得携带除此以外的任何资料进入考场。

4. 考试所需的笔、计算器和橡皮需提前备齐，考试期间不得相互借用。

5.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6.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7.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准吸烟，不论因何种原因（包括去卫生间）离开考场的，均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8. 应试人员在开考后迟到 5 分钟以上不能入场。开考 30 分钟后，应试人员方可交卷。

9. 应试人员在确认无误需提前交卷时，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10. 考试结束时间到，应试人员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和答题卡并清点无误后，宣布应试人员离场，应试人员方可有序离开考场。

三、实际操作考试

1. 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批次安排区域或座位进行考试，未按规定就座者，认定其为考试违纪。

2.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除考试要求以任何资料进入考场，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相关资料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3. 应试人员应按照设备或仪器的使用要求认真操作，爱护考场内的各种考试设施，如有损坏应按要求进行赔偿。

4.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线通讯工具或带拍照摄录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经带入的请立即关机并将其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区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携带上述工具或设备的，认定其为考试作弊。

5.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得传递纸条，有任何疑问，请举手咨询监考人员。

6.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不准吸烟，注意安全，严格遵守考场内的安全防护要求。

7. 应试人员完成考试后应对操作环境进行收纳整理，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